

网页版附件 1:

第七届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部长会议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上合组织秘书处达成谅解备忘录和联合行动计划

1. 上海合作组织是常设政府间国际组织，由八个成员国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均为粮农组织成员。上合组织秘书处设在中国北京。目前，该组织年度轮值主席国（自2022年9月15日起）由印度共和国担任。

2. 粮农组织与上合组织秘书处于2019年11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期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开启双方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确保为今世后代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这一共同目标。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包括共同关注的领域，如减缓气候变化、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农业数字化、粮食市场、改善植物检疫和兽医框架、支持城市地区健康膳食，以及其他共同关注的重要领域。

3. 为实施谅解备忘录，粮农组织与上合组织秘书处制定了更为具体且具时限的2020-2023年《联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重点领域内以政策对话、专家磋商/研讨会、信息交流和技术建议的形式开展联合活动。

4. 在《联合行动计划》框架内，粮农组织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召开了以下技术磋商会/网络研讨会：

- 2021年3月：与上合组织杨凌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中国）合作举办“上合组织成员国粮食安全：智慧农业发展”网络研讨会。讨论内容为粮农组织关于数字化转型机遇和挑战的技术介绍以及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发言。与会人员包括各国政府、农业部、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代表。
- 2021年8月：与俄罗斯联邦合作举办“粮农组织-上合组织粮食体系峰会独立对话”。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可持续粮食体系发展的独立对话在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之前举办。在对话期间，上合组织成员国讨论了粮食体系运作和发展，强调了各国反复出现的问题，讨论了可能的解决方案，并分享了粮食安全实践领域的最佳做法。

- 2022年9月：与乌兹别克斯坦合作举办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粮食贸易促进技术磋商。此次会议旨在帮助粮农组织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加强了解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以及与上合组织以外国家之间的农业粮食贸易增长潜力，以及此类贸易便利化手段，包括贸易便利化政策、绿色通道和批发分销中心。

第七届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部长会议

5. 2022年7月25日，第七届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部长会议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召开。乌兹别克斯坦副总理，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粮食和农业分管部长，以及中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副部长，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出席。
6. 会议重点讨论上合组织成员国粮食和农业现状。部长们分享了观点，并再次重申有关加强科研组织与学术界之间合作；交流最佳做法；最大限度发挥技术潜力；协调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农业粮食贸易工作的承诺。部长们还同意继续就自然资源管理和土壤保护开展工作。
7. 乌兹别克斯坦副总理主持会议，重申有必要加强与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的对话，以便尽早采取应对措施，确保粮食安全、发展可持续农业和改善生计。主席还建议举办粮农组织-上合组织水土保持技术联合论坛。
8. 粮农组织参加了部长级会议，并就粮农组织与上合组织秘书处近期和即将开展的联合活动作了发言，并向各代表团团长保证，粮农组织将继续与上合组织秘书处一道，在谅解备忘录和联合行动计划确定的领域内向各国提供大量技术支持。粮农组织呼吁各国部长继续开展工作和合作，推动农业粮食体系转型，使其更具韧性和包容性，确保获得营养食品，继续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支持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地区负责任投资，防止粮食损失和浪费。
9. 粮农组织建议下次就疫情、气候变化和冲突背景下建设韧性农业粮食体系举行技术磋商。